

下文第I-1至I-40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0頁所載的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本文件」)內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之前所刊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往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63,431	198,568
其他收入	7	206	29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346)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折舊	15	(3,470)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其他開支		(6,707)	(9,027)
財務成本	9	(110)	(311)
除稅前溢利	10	21,285	25,854
所得稅開支	11	(2,407)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878</u>	<u>21,7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18,878</u>	<u>21,7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14	22,661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7	10,045	8,111
其他應收款項	17	1,490	1,5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50	349
		<u>29,899</u>	<u>32,64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6	26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34	6,4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20	–
可退回稅項		2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9,106	21,079
		<u>22,715</u>	<u>27,5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017	10,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5,622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73	3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2	3,485	2,720
銀行借貸	21	5,001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0	246	539
應付稅項		–	2,452
		<u>24,844</u>	<u>40,84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29)</u>	<u>(13,2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770</u>	<u>19,35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0	339	557
撥備	23	635	698
遞延稅項負債	24	582	622
		<u>1,556</u>	<u>1,877</u>
<b>淨資產</b>		<u>26,214</u>	<u>17,4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
儲備		20,743	12,212
		<u>20,743</u>	<u>12,212</u>
非控股權益		5,471	5,263
<b>總權益</b>		<u>26,214</u>	<u>17,47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8,684	8,684	3,432	12,1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01	12,001	6,877	18,8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4,780)	(4,780)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 (附註i)	–	58	–	58	(58)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214	14,214	7,553	21,767
已付股息	–	–	(23,000)	(23,000)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7,506)	(7,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ii)	–	255	–	255	(255)	–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313</u>	<u>11,899</u>	<u>12,212</u>	<u>5,263</u>	<u>17,475</u>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2）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2）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 ii.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行政總廚朱群歡先生（「朱先生」）按總金額24港元發行嘗好有限公司（「嘗好」）及商拓有限公司（「商拓」）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未導致 貴集團的任何開支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入過往財務資料，理由為：
- 1) 行政總廚獲邀以 貴集團投資者身份認購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並無就發行權益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已經行政總廚、世昌集團控股（嘗好及商拓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協定，且權益工具於相關餐廳有微薄盈利時已發行或轉讓。例如， 貴集團及行政總廚同意投資成立實體。因此，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可忽略不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0	5,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0	11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	(1)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56)	(56)
財務成本	110	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971	3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2,739)	(1,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3	147
撥備增加	112	6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	(78)
經營所得現金	24,706	30,293
已付所得稅	(2,433)	(1,36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273</b>	<b>28,928</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9)	(9,174)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	3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2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344)</b>	<b>(9,022)</b>
<b>融資活動</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585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765)
已籌集銀行借貸	4,000	11,000
償還銀行借貸	(964)	(3,565)
一名董事墊款	113	7,05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04)	(53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04)	(29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6)	(16)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付款	(107)	(302)
已付股息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780)	(7,50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67)</b>	<b>(17,93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62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編纂]」）。集團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及共同控制。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KEAB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7年6月1日，70股及30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因而IKEAB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b. 於2017年5月2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且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IKEAB。
- c. 於2017年5月31日，BWHK Limited（「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BWHK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2017年6月23日，BWHK作為 貴公司代名人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該代價通過(1)向IKEAB發行及配發2,494,499股 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2)將IKEAB所持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支付。本次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按總代價8,172,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黃毅銘先生」）\*、吳振欽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已發行股本的35%。本次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6,03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文蕙女士（「劉女士」）、高家樂先生（「高先生」）及黃毅亮先生（「黃先生」）\*收購麗禾有限公司（「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22,500股、45,257股、11,657股、11,657股、22,500股及15,8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已發行股本的49%。本次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155,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吳先生收購晉昌有限公司（「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其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已發行股本的45%。本次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24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收購嘗新有限公司（「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已發行股本的40%。本次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3,97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已發行股本的32%。本次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2,999,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世佳發展有限公司（「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17,100股及47,1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已發行股本的35%。本次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的兄弟。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 貴公司與BWHK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見上文e至j的步驟））而產生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已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有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29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背對背權利償還條款，8,622,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重新歸類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該等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文件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由於世昌集團控股為私營公司，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財務報表且不曾提交。

世昌集團控股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對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財政期間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且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對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撥備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按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承擔38,761,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重大影響貴集團業績，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相關會計政策的解釋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以下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1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權益分開呈列。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股權部分的賬面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達成下述 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獲得訂立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與租期及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 退休福利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

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附註8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減少。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資產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貴集團餐廳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非策略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管理層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或會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會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確認。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14,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餐廳營運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供應多種類型的料理。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便針對交付或提供各類貨物或服務進行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且認為各餐廳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鎖定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163,431	198,568
分部溢利	23,687	29,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	56
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	(162)	(116)
未分配開支	(2,296)	(3,226)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不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是由於評估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檢討該等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越式	51,214	71,297
日式	75,978	78,992
西式	12,287	10,902
中式	23,958	37,377
	<u>163,431</u>	<u>198,568</u>

鑒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單所得利息收入	56	56
其他	150	234
	<u>206</u>	<u>29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0)	(1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值(虧損)收益	(2)	1
盜竊事件損失	(184)	–
盜竊事件之保險賠償	–	66
	<u>(346)</u>	<u>(50)</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104	295
– 融資租賃承擔	6	16
	<u>110</u>	<u>31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95	220
董事薪酬(附註12)	4,858	5,83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 績效花紅*	4,619	5,9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58	2,125
	<u>51,876</u>	<u>64,642</u>

\* 僱員的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餐廳各自所得收益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29	4,046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附註24)	(22)	41
	<u>2,407</u>	<u>4,087</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285</u>	<u>25,854</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3,512	4,266
不可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	(89)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2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7)	(231)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過稅項扣減	(112)	(100)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407</u>	<u>4,087</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如下：

	黃毅山先生	陳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3,622	1,200	4,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3,640</u>	<u>1,218</u>	<u>4,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毅山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4,399	1,400	5,7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4,417</u>	<u>1,418</u>	<u>5,835</u>

陳女士亦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春、王展望及陳婉婷）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僱員（或為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79	1,083
績效花紅*	488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1,415</u>	<u>1,435</u>

\* 僱員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餐廳各自所得收益釐定。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的最高酬金僱員（或為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是由於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已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故其納入視為無意義。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向其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是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視為無意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	19,463	3,813	500	23,776
添置	3,094	4,953	332	802	9,181
出售	-	-	-	(500)	(5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094	24,416	4,145	802	32,457
添置	-	8,223	883	881	9,987
出售	-	(686)	(27)	-	(713)
於2017年3月31日	<u>3,094</u>	<u>31,953</u>	<u>5,001</u>	<u>1,683</u>	<u>41,731</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4月1日	-	8,854	2,194	-	11,048
年度支出	20	2,813	469	168	3,470
出售	-	-	-	(75)	(7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0	11,667	2,663	93	14,443
年度支出	79	4,327	595	190	5,191
出售	-	(542)	(22)	-	(564)
於2017年3月31日	<u>99</u>	<u>15,452</u>	<u>3,236</u>	<u>283</u>	<u>19,070</u>
<b>賬面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u>3,074</u>	<u>12,749</u>	<u>1,482</u>	<u>709</u>	<u>18,014</u>
於2017年3月31日	<u>2,995</u>	<u>16,501</u>	<u>1,765</u>	<u>1,400</u>	<u>22,6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09,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的汽車以金融租賃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3,074,000港元及2,99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1）。

## 16. 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26	27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	96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人壽保單付款 (附註)	1,493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79	319
	14,769	16,080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3,234	6,445

附註：於2012年1月，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貴公司董事黃毅山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貴集團須初步支付一筆單一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貴集團可於提取日期基於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擔保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提取的費用指定金額將自賬戶價值扣減。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4.4%的年度擔保利息，之後年度每年回報不定（年度擔保利息最低為3%）。

於保單建立日期，貴集團支付的首筆付款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費用及保險費用於保險期內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於保單預計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且所支付的按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貴公司董事所表示，貴集團將不會於該保單的第16個保單年份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貴集團對透過食品運輸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允許3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運輸代理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後結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配送代理的信貸限額。歸屬於配送代理的限額及評分由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參考過往違約經歷釐定來自銷售貨物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減值虧損。

概無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有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93	1,527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分別按零至0.02%及零至0.02%的現行年度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7	16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3,809	3,51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05	4,060
遞延租金	1,855	2,113
應計費用	448	481
	10,017	10,164

供貨商就購買貨物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60	564	246	53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253	38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86	177
	606	1,134	585	1,09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租賃承擔現值	<u>585</u>	<u>1,096</u>		
減：				
— 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46)	(539)
—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39</u>	<u>557</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各年訂立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安排以購買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18%及1.2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成立時就總值分別約692,000港元及813,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1.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u>5,001</u>	<u>12,436</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523	3,81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096</u>	<u>4,718</u>
	<u>5,001</u>	<u>12,436</u>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眼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5,001</u>	<u>12,436</u>

貴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5%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合同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u>2.75%至3.50%</u>	<u>2.75%至3.00%</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有關定期貸款由(1)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 貴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作抵押，而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表示，彼等預期上述來自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

## 22. 與一名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往來賬目以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黃毅山先生、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 (c)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基於發票日期30天內。

### (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23
添置	11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35
添置	63
於2017年3月31日	<u>698</u>

修復工程撥備有關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 24.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49
遞延稅項負債	(582)	(622)
	<u>(232)</u>	<u>(273)</u>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54)
年度計入損益		2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32)
年度自損益扣除		(41)
於2017年3月31日		<u>(273)</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139,000港元及3,205,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2,014,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5.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世昌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

## 26.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且為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全部僱主強制供款。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比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694,000港元及2,161,000港元，為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1及22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10	34,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6	27
	<u>31,736</u>	<u>34,305</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8,390</u>	<u>31,19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

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貴集團監察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及52,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7	–	16	–
美元	1,493	–	1,527	–
	<u>1,580</u>	<u>–</u>	<u>1,543</u>	<u>–</u>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美元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結餘極少，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相關款項存放於或應收聲譽或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29,000港元及13,29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背對背權利償還條款，分別3,478,000港元及8,622,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重新歸類為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列表格詳述 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5年	2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809	-	-	3,809	3,80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473	-	-	473	4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622	-	-	5,622	5,6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3,485	-	-	3,485	3,485
銀行借貸	3.19	5,001	-	-	5,001	5,001
融資租賃承擔	1.18	260	260	86	606	585
		18,650	260	86	18,996	18,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510	-	-	3,510	3,51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5	-	-	395	3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38	-	-	12,138	12,1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貸	2.94	12,436	-	-	12,436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1.23	564	391	179	1,134	1,096
		<u>31,763</u>	<u>391</u>	<u>179</u>	<u>32,333</u>	<u>32,295</u>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						
於2016年3月31日	3.19	1,948	1,342	2,035	5,325	5,001
於2017年3月31日	2.94	<u>4,179</u>	<u>4,158</u>	<u>4,857</u>	<u>13,194</u>	<u>12,436</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其指定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26,000港元	27,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作為承租人</b>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 或然租金	586	1,468
	<u>21,312</u>	<u>23,616</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u>43,975</u>	<u>38,761</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確定及為固定，期限為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 30.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CY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管理費收入	30	—
Loyal Champ Limited (附註1)	廣告開支	42	—
潮記 (附註2)	購買食材	(5,978)	(5,889)
		<u>          </u>	<u>          </u>

附註：

- (1) 該關聯方由黃毅山先生擁有及控制。
- (2) 該關聯方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倉庫物業已無償提供予貴集團作為存儲設施。

此外，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附註21）由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預計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94	7,272
離職後福利	94	100
	<u>          </u>	<u>          </u>
	<u>6,288</u>	<u>7,372</u>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BWHK Limited # (「BWH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2017年5月31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 (附註ii)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 (附註ii)	香港	2007年9月13日	100港元	55%	55%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 (附註ii)	香港	2009年10月2日	100港元	41.25% (附註iv)	65%	100%	餐廳營運
麗禾 (附註ii)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港元	51%	51%	100%	餐廳營運
嘗新 (附註ii)	香港	2012年6月18日	100港元	60%	6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 (附註ii)	香港	2014年5月19日	200港元	68%	68%	100%	餐廳營運
商拓 (附註ii)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65%	65%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世昌管理」) (附註ii)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MP」) (附註iii)	香港	2015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 BWHK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i) 由於BWHK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世昌集團控股、晉昌、世佳發展、麗禾、嘗新、嘗好、商拓及世昌管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審核。
- (iii) MP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法定財務報表，因尚未到期刊發。
- (iv) 於2016年3月31日，世佳發展由晉昌擁有75%股權，而晉昌為由世昌集團控股直接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而世昌集團控股為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世佳發展41.25%權益。

### 32.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麗禾	香港	49%	49%	2,297	2,029	2,278	2,396
晉昌	香港	45%	45%	1,573	1,872	1,661	2,543
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007	3,652	1,532	324
總計				6,877	7,553	5,471	5,263

####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要財務資料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麗禾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03	3,837
非流動資產	1,447	1,795
流動負債	(765)	(707)
非流動負債	(36)	(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1	2,493
非控股權益	2,278	2,396
收益	23,958	24,545
開支	(19,270)	(20,4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88	4,1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91	2,1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7	2,029
	4,688	4,140
麗禾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60	1,91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5,769	3,9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61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5,234)	(3,848)
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	(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晉昌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82	4,735
非流動資產	2,838	2,805
流動負債	(3,328)	(1,788)
非流動負債	(101)	(1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	3,108
非控股權益	1,661	2,543
收益	43,401	37,560
開支	(39,906)	(33,4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95	4,1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2	2,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3	1,872
	3,495	4,160
晉昌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70	99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2,684	2,6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53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2,348)	(2,765)
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	(666)

對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 貴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收購 (出售)的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數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世佳發展*	23.75%	<u>(255)</u>	<u>25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嘗好#	(32%)	(33)	33
商拓##	(35%)	<u>(25)</u>	<u>25</u>
		<u>(58)</u>	<u>58</u>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世佳發展額外23.75%股權，代價為65港元。於上述視作收購後，貴集團持有世佳發展（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視作部分出售嘗好股權而不失去控制權乃由於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合共64股嘗好新股份，代價為64港元。黃毅銘先生及吳先生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而朱先生為貴集團行政總廚。於上述視作部分出售後，貴集團持有嘗好（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8%股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視作部分出售商拓股權而不失去控制權乃由於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合共35股商拓新股份，代價為35港元。吳先生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而朱先生為貴集團行政總廚。於上述視作部分出售後，貴集團持有商拓（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4.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 (i) 於2017年5月19日，世昌集團控股與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640,000港元（為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同類規模、特點及位置的同類物業的可變現價格或市價釐定的物業市值）出售世昌集團控股所持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計出售虧損約33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後確認。該交易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23日，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i) [●]。